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1/09-10(08)號文件

檔 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1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在《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下 訂立的擬議費用規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下稱"條例")下訂立的擬議費用規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下稱"《燃油公約》")於2001年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而實施《燃油公約》的主要目的，是使有關方面可就非油船引致的燃油污染所造成的損害向受害方作出補償。本條例旨在建立一個法律架構，使香港能實施《燃油公約》；條例主要規定總噸位在1 000噸以上的船舶必須投保(不適用於僅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並須把有效保險證書存放在船上，在有關當局要求下出示保險證書，以供查閱。

3. 條例第16條賦權海事處處長可在有關人士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費用後，就船舶發出保險證書。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33條藉規例訂明申請費用。

4. 政府當局在2009年9月建議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為535元。政府當局已透過船舶諮詢委員會諮詢航運業界，當中包括香港船東會、海事有關的律師事務所、船公司、香港海員工會及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的代表。政府當局表示，經諮詢的業界人士普遍對建議的收費沒有表示異議，只有兩間船公司提議把收費訂於較低水平。

以往的討論

5. 政府當局於《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會2009年9月28日的會議席上就擬議的費用徵詢該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擬議費用尤其對小船東而言屬偏高，因為此項費用每年均須繳付。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降低此項費用。

最新發展

6.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1月16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就擬議的費用進行簡報。屆時，當局會提供訂立擬議費用的理據、諮詢結果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收取的費用。政府當局擬在2009年12月初向立法會提交該附屬法例。

參考資料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燃油污染(法例責任及補償)條例》下訂立擬議費用規例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c/bc08/papers/bc080928cb1-2647-1-c.pdf>

法案委員會2009年9月28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c/bc08/minutes/bc0820090928.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2日